

雍平 著

詩鑑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雍平 著

餃鑑

甲午夏

陳永正題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州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殷鑑/雍平著.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218 - 10151 - 4

I. ①殷… II. ①雍… III. ①中國歷史—商代—編年體 IV. ①K223.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12776 號

YIN JIAN

殷 鑑

雍 平 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曾 瑩

責任編輯: 王俊輝 黃良起 沈曉鳴

裝幀設計: 張竹媛

責任技編: 周 杰 黎碧霞

出版發行: 廣東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廣州市大沙頭四馬路 10 號 (郵政編碼: 510102)

電 話: (020) 83798714 (總編室)

傳 真: (020) 83780199

網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廣州家聯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89 mm × 1194 mm 1/32

印 張: 9.25 字 數: 290 千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6.00 圓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聯繫調換。

售書熱綫: (020) 83795240

弁言

夫文王宜鑑於殷，駿命不易，蓋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也。嗟夫！玄聖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論次《詩》《書》而存《商頌》《湯誥》，跡可尋繹，事可徵信。其所謂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故作《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史遷明玄聖之道，作《史記》述往事而思來者，拾遺補蓺，成一家之言。逮觀汲冢竹書，紀載多仍，疏證多歧，難於擇別，無以折衷，惟諸家所釋，頗有譌誤。殷去既古，往事考據闕佚，蓋知治史之難，而見諸於此也矣。洎乎今日，運會遭逢，殷墟出土文物日侈，足資徵象，既得目驗，乃有發明，文獻並在，猶繹舊典，惟肇述造。吾以退食視息之餘，參鏡前修，考諸卜辭銘文，釐正經史，發覆其中。是書一仍竹書，以紀爲體，編次事跡爲經，繫歲時爲緯，書殷商諸王以顯國統，資治爲鑑，定名曰《殷鑑》。

公元二千十四年歲次甲午驚蟄雍平撰於鑑齋

緒論

我國傳世文獻中有關殷商歷史的記載較為有條理和系統的有《竹書紀年》和《史記·殷本紀》，然所載極其疏略，訛誤較多。千百年來，無數學者欲增補其缺載，終因史料缺佚尤甚無法遂願。王國維的《今本竹書紀年疏證》雖有發明，也不足以補其缺。但是，當代對於殷商斷代的研究卻有很大進展，「夏商周斷代工程」這項國家項目成果，為編撰殷商史提供了較可信的依據。

因此，我便有了編撰《殷鑑》的動念，意欲循《竹書紀年》的體例，就殷商諸王的事跡有所增益，於是帶著目的披涉有關文獻，著手準備撰寫所需的考證材料，後來因事冗及種種原因一直未能動筆。去年底，適值向中山大學教授陳永正先生拜望的機會，言及撰寫《殷鑑》的想法，當即得到先生的鼓勵。我拋下繁瑣的事務，靜心撰寫，試寫出《武丁》及《帝辛》兩篇後，陳先生撥冗細閱書稿，並就體例提出具體意見。我採納了先生的建議，以使全書的結構更加完整合理。

《殷鑑》一書，是在對有關各種材料作了充分考證下獨力完成的史學著作，撰寫過程困難重重，主要是

殷商王朝距今時間相隔太遠，往事可資考據的材料非常少，加之出土甲骨文的考釋異說紛紜，很多考釋還無定論，而於現存古籍文獻中可尋繹的有關殷商事跡記載，散漫而疏略，或語焉不詳，能質之允當者，可謂披沙揀金。雖然如此，著者仍不遺餘力，勉而爲之，撰寫時力求做到紀年及事跡有據可依，其諸王紀年主要依據《竹書紀年》今、古本，並參照《殷曆譜》《竹書紀年疏證》《史記》《御覽》《漢書》《通鑑外紀》《帝王世紀》《夏商周斷代工程〈年表〉》和甲骨文辭。而殷商諸王事跡除依據上列典籍外，則參照《殷曆譜》及其他文獻（包括近代學者的考釋）和出土文物記載。《殷鑑》中有關殷商諸王的紀年，除成湯至沃丁一仍《竹書紀年》外，從小庚至陽甲諸王的元年則根據典籍記載諸王在位之年的實際年數重新作了考證。從盤庚至帝乙諸王的元年及在位年數，則參考「夏商周斷代工程（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階段成果報告）」《年表》和《竹書紀年》等典籍載入。有關殷商諸王名號也依據甲骨文辭作了考證釐定，如：康丁，今本《紀年》作庚丁，是傳寫之誤，《殷鑑》據甲骨文辭改作康丁。又如：文丁，乃史所稱，甲骨文辭則謂文武丁，《史記》作太丁。考甲骨文辭可知，太丁即文丁之兄，或死於丁日，因有兄丁之謂。太丁閏位，舊史佚其廟號。因此，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云：「史稱大丁未立，而卜辭所載禮祀，儼同於帝王。」有關《竹書紀年》缺而未載閏位之事，經審辨甲骨文辭所載，認爲可確信者皆據以載入。如：武丁崩，令叔閏位之史實。《竹書紀年》等古籍未紀之殷王事跡，《殷鑑》依據甲骨文辭載入。如：紂王冊封周方伯（西伯文王）及同獵一事，見於周原甲骨文辭。鑑於周立朝後爲告誡王胄，而說殷朝祖甲以後諸王「不知稼穡之艱難」，不是

殷商歷史事實，《殷鑑》也依據甲骨卜辭載入武乙不廢糞田之業的事跡。至於《竹書紀年》及其他典籍未載武丁之事跡，包括武丁之內治及武功，作者也據甲骨卜辭補載。對於《書序》所云沃丁葬伊尹之事，大背《紀年》之說，《殷鑑》也匡正其謬。《書·毋逸》及《殷本紀》誤以大戊爲中宗，《殷鑑》據甲骨卜辭釐正祖乙爲中宗。《書》所載「高宗彤日」之高宗，據甲骨卜辭考證，高宗應是武湯，是「王亥高祖乙」傳聞之誤，王亥高祖乙，實爲後王祭祀武湯的紀事，《殷鑑》據甲骨卜辭考正。有關周武王伐紂克商的年代，則據金文文獻所載並參照當代天文學家根據天文驗算的推斷而載入。

《殷鑑》所引用的文獻和考釋材料，作者均作了嚴謹的審辨，確信可資引證後方予引用，而引用的古代文獻則遵循盡量採用上古文獻的原則，以其時間去殷商未遠而更具可信性。著者在編撰《殷鑑》時，注重吸納當代學者的學術研究成果，尤其是吸納「夏商周斷代工程」的研究成果。但是，對於「夏商周斷代工程」（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階段成果報告）「年表」有關帝辛在位三十年的推論，本書著者存有不同看法，故《殷鑑》未予採用。有關專家已驗證《尚書》、《竹書紀年》等文獻所載武丁在位年數的可靠性，《竹書紀年》等存世古籍中帝辛在位不止於三十年的記載，似亦未能率爾否定。鑑於今古文《尚書》及《竹書紀年》經歷尤其複雜，歷來就其造僞辨僞爭議彌漸，《殷鑑》雖爲一家之見，然所引兩書之文，著者均審慎徵用，篋析縷辨，力求做到確當。

本書所附年表謂殷王紀年始於（前）一七二六年（癸亥），是依據《新唐書·曆志》所載張說《五星議》

之說以及《殷鑑》釐定的諸王紀年總數推定，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云：「十八年，王即位，居亳。《唐書·曆志》：『張說《五星議》：成湯伐紂，歲在壬戌，其明年，湯始建國爲元祀。』」。本書年表謂殷王紀年止於（前）一〇四六年（乙未），則依據「夏商周斷代工程（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階段成果報告）」《年表》。湯滅夏至於紂，凡十七代，三十王，歷六百八十年。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積歲二百七十五年。

蒙陳永正教授題寫書名，增光卷帙，至銘至感。

由於殷商史料闕佚尤甚，本書只是粗淺的嘗試而已，限於個人學識水平，缺點錯誤定當不少，敬希學者、專家和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雍平

二〇一四年夏於廣州

目錄

弁言

緒論

成湯

外丙

仲壬

太甲

沃丁

小庚

小甲

雍己

.....	(三)
.....	(一九)
.....	(二三)
.....	(二七)
.....	(三五)
.....	(四一)
.....	(四五)
.....	(四九)

太戊	仲丁	外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開甲	祖丁	南庚	陽甲	盤庚	小辛	小乙	武丁
.....													
(五三)	(五九)	(六五)	(六九)	(七五)	(八一)	(八五)	(八九)	(九三)	(九七)	(一〇三)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一九)

祖庚		(一三九)
祖甲		(一四三)
稟辛		(一四九)
康丁		(一五五)
武乙		(一五九)
文丁		(一六七)
帝乙		(一七三)
帝辛		(一八三)
殷商紀年表		(二〇七)
後記		(二八一)

殷
鑑
・
成
湯

成湯

名履「據今本《紀年》。《索隱》：「湯名履。《書》曰：『予小子履，是也。』」。廟號唐「雍子

曰：案，甲骨卜辭有「唐宗」（《合集》一三三九）之謂，乃湯之廟號也。《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云：「卜辭屢見唐字，亦人名。其一條有唐、大丁、大甲三人相連，而下文不具。（《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四葉）又一骨上有卜辭三。一曰：『貞于唐，^貞告方。』二曰：『貞于大甲告。』三曰：『貞于大丁告^貞。』《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九葉）三辭在一骨上，自係一時所卜。據此，則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疑即湯也。……案：唐亦即湯也，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

元年癸亥「據《唐書·曆志》：「張說《五星議》：『成湯伐桀，歲在壬戌，其明年，湯始建國爲元祀』」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引據同」。

主癸卒，子大乙立「雍子曰：大乙，《史記》作天乙，非也。甲骨卜辭作大乙，其例實繁，不勝枚舉。若「乙巳卜，受貞，告方出于大乙祖甲。」（《前》一、三、四）且有「大乙宗」（《合集》三二三六〇）王國

維《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云：「湯名天乙，見於《世本》及《荀子·成相篇》，而《史記》仍之。……天、太二字形近，故互訛也。且商初葉諸帝，如大丁，如大甲，如大庚，如大戊，皆冠以大字，則湯自當稱大乙。又卜辭曰：『癸巳貞，又于伊其□大乙彤日。』」（《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又曰：『癸酉卜貞大乙伊其。（下闕見同上）』伊即伊尹，以大乙與伊尹并言，尤大乙即天乙之證矣。」，是為成湯「據《史記·殷本紀》。《集解》：「張晏曰：『禹、湯，皆字也。』」雍子曰：「自契至湯，凡十四世，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成湯」據《史記·殷本紀》」。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據《史記·殷本紀》：「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亳》云：「古地以亳名者甚多，《周書·立政》云：『三亳阪尹。』鄭玄謂：『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為三邑，其長居險，故名阪尹。蓋東成皋南轅轅西降谷也。』」（《書正義引）皇甫謐則云：『三處之地，皆名為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西亳。』」（同上）」雍子曰：「王國維《說亳》三證湯之亳，其謂：『若蒙縣西北之薄，與甯陵東北之葛鄉，地正相接，湯之所都，自當在此。』此說正合《管子·輕重甲》所言之薄（亳），亦切合孟子「與葛為鄰」之說。」，與葛為鄰「王國維《說亳》：『孟子言湯居亳，與葛為鄰。』《史記·集解》云：「孔安國曰：『十四世凡八徙國都。』」雍子曰：「據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云：「商湯以前八遷為：「契由亳遷蕃，昭明由蕃遷砥石，昭明由砥石遷商，相土由砥石遷泰山下，相土由泰山遷歸商，帝芬（商侯）遷於殷，孔甲（殷侯）復歸商，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據《史記·殷

本紀」，以七十里之亳兼桀天下「據《管子·輕重甲》：「湯以七十里薄（亳）兼桀天下。」《淮南子·泰族訓》：「湯處亳七十里。」《孟子·公孫丑》上：「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作《帝誥》「《索隱》：「一作『佶』。上云『從先王居』，故作《帝佶》。孔安國以為誥告先王，言己來居亳也。」《集解》：「孔安國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施章乃服，明上下，以順有德，諸侯咸歸商「據《夏本紀》：「湯修德，諸侯皆歸商。」。湯奉桀眾以革夏，屬諸侯於亳，薦章天命，通於四方，奄有九有，而天下諸侯莫不賓服「據《詩·商頌》：「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墨子·非攻》下：「湯奉桀眾，以克有（夏），屬諸侯於薄（亳），薦章天命，通於四方，而天下諸侯莫不賓服。」。湯非徒能用其民也，又能用非己之民「據《呂氏春秋·用民》：「湯武非徒能用其民也，又能用非己之民。」。蓋俊民而甸四方，克宅克俊，明德恤祀，惟天丕建。

成湯臨御，舉伊尹。伊尹降生於空桑「據《呂覽·本味》」，為有莘氏女僕師，親為庖人，欲奸湯而無由「據《墨子·尚賢》：「昔伊尹為有莘氏女僕師，親為庖人，湯得而舉之。」。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據《史記·殷本紀》」。湯得伊尹，拔之於廟，爇以燿水，釁以犧豭。明日，設朝而見之「據《呂覽·本味》」。厥負鼎

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據《史記·殷本紀》」。

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人自北門，遇湯之賢臣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據《史記·殷本紀》。《集解》：「孔安國曰：『鳩、房二人，湯之賢臣也。』」。

湯征諸侯，號爲武湯「《殷本紀》云：「於是湯曰，余甚武，號曰武王。」甲骨文辭：「……更武

唐用，王受又又。」（《續》一、七、六）丁山《商周史料考證》云：「由成湯，《齊叔弓鐘》作成唐例之，武唐，

正是《玄鳥》所謂武湯，湯之稱武，決出殷商的謚法。」王國維《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云：

「卜辭又屢見唐字，亦人名。其一條有唐、大丁、大甲三人相連，而下文不具。（《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四葉）又一骨上有卜辭三。一曰：『貞于唐告。』二曰：『貞于大甲告。』三曰：『貞于大丁告。』」

（《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九葉）三辭在一骨上，自係一時所卜。據此，則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疑即湯也。……案：唐亦即湯也，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先後征發葛、荊、溫、韋、顧、昆

吾、夏邑、三窰、郕，是爲九征。既滅韋顧昆吾，而朝氏羌，正域彼四方而式九圍。

葛伯鄰於亳，放而不祀。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使亳眾往爲之耕，老弱饋食，

葛伯奪而殺之「據丁山《新殷本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

視民知治否？』」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在王宮。